

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 > 法規 > 全文

列印時間：2026.04.01 11:06:19

法規名稱：刑事鑑識手冊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11 日

壹、 總則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指導各警察機關辦理刑事鑑識工作，提供鑑識實務參考做法，提升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品質，特訂定本手冊。

二、本手冊所稱刑事鑑識之範圍如下：

- (一)槍彈鑑識。
- (二)化學鑑識。
- (三)毒（微）物鑑識。
- (四)文書鑑識。
- (五)影音鑑識。
- (六)測謊鑑識。
- (七)痕跡鑑識。
- (八)指紋鑑識。
- (九)生物鑑識。
- (十)綜合鑑識。

三、本手冊所稱鑑識單位如下：

- (一)本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以下簡稱刑事局鑑識中心）：
 - 1.刑事局鑑識中心：綜合、品管及研發等二股。
 - 2.理化科：槍彈、化學、微物、文書鑑定、影音及測謊等六股。
 - 3.生物科：檢驗、建檔及刑案鑑定等三股。
 - 4.指紋科：鑑定、分析及綜合等三股。
- (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以下簡稱警察局鑑識中心）。
- (三)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鑑識科（以下簡稱警察局鑑識科）。

貳、 刑事鑑識工作項目

四、槍彈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 (一)槍枝、子彈、彈頭（殼）之鑑定。
- (二)涉槍案件之彈頭、彈殼連結比對。
- (三)號碼重現、解析之鑑定。
- (四)其他槍彈證物之鑑定。
- (五)槍彈鑑識之研究發展。

五、化學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 (一)油漆之鑑定。
- (二)纖維之鑑定。
- (三)火炸藥之鑑定。
- (四)槍擊殘跡之鑑定。

- (五)毒品之鑑定。
- (六)其他化學證物之鑑定。
- (七)化學鑑識之研究發展。

六、毒（微）物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 (一)毒性藥物之鑑定。
- (二)人體體液等生物檢體內毒性化學物質鑑定。
- (三)人體血液及眼球液酒精濃度之鑑定。
- (四)其他毒（微）物證物之鑑定。
- (五)毒（微）物鑑識之研究發展。

七、文書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 (一)字跡鑑定。
- (二)印文鑑定。
- (三)偽（變）造文件鑑定。
- (四)其他文書類證物之鑑定。
- (五)文書鑑識之研究發展。

八、影音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 (一)支援重大或特殊刑案現場及跡證攝影。
- (二)影像鑑定。
- (三)數位影音處理。
- (四)其他影像證物之鑑定。
- (五)影音鑑識之研究發展。

九、測謊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 (一)刑案測謊。
- (二)測謊鑑識之研究發展。

十、痕跡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 (一)鞋印痕鑑定。
- (二)輪胎印痕鑑定。
- (三)工具痕跡鑑定。
- (四)其他痕跡鑑定。
- (五)痕跡鑑識之研究發展。

十一、綜合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 (一)特殊、重大刑案現場勘察及採證。
- (二)型態性跡證之詮釋。
- (三)現場勘察證物管理。
- (四)實驗室品質管理。
- (五)刑案現場勘察及刑事鑑識技術之研究發展。

十二、指紋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 (一)十指紋卡之蒐集、分析、建檔、管理及運用。
- (二)指紋、掌紋、趾紋及足紋鑑定。
- (三)刑案現場指紋類跡證之增顯與採證。
- (四)指紋電腦系統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 (五)指紋鑑識之研究發展。

十三、生物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 (一)辦理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相關事項：
 - 1.鑑定、分析及儲存去氧核醣核酸樣本。
 - 2.蒐集、建立、維護去氧核醣核酸紀錄、型別出現頻率、資料庫及人口統計資料庫。
 - 3.應檢察官、法院、軍事檢察官、軍事法院或司法警察機關之請求，提供去氧核醣核酸紀錄及相關資料或進行鑑定。
 - 4.研究發展鑑定去氧核醣核酸之技術、程序及標準。
 - 5.親子血緣關係之鑑定。
 - 6.其他與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有關之事項。
- (二)性侵害及其他刑案生物跡證之採證及鑑定。
- (三)生物跡證鑑識之研究發展。

十四、警察局鑑識中心（科）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 (一)刑案現場勘察及採證。
- (二)刑案證物檢驗、初篩或鑑定。
- (三)配合本署規劃辦理刑事鑑識相關工作。
- (四)規劃及督導警察分局偵查隊辦理刑案現場勘察採證、證物保管及送鑑等事項。
- (五)勘察採證技術及刑事鑑識之研究發展。

十五、警察分局偵查隊刑案現場勘察工作項目如下：

- (一)刑案現場勘察及採證。
- (二)刑案現場勘察證物之保管及送鑑。
- (三)配合警察局規劃辦理刑事鑑識相關工作。

參、 刑案現場初步處理

十六、警察人員到達刑案現場後，宜先觀察全場，瞭解發生之事故，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現場為室內時，應注意犯罪嫌疑人進入和逃離現場之路線及方法。
- (二)注意犯罪嫌疑人是否藏匿於現場或混雜於圍觀群眾中。
- (三)注意在現場之所有人員及相關影像紀錄是否與本案有關，必要時應採證及蒐集。
- (四)注意現場跡證及其關係位置，並特別注意：
 - 1.現場物件之異常狀況。

- 2.門、窗、電燈、電視及音響等設備之原始狀況。
- 3.溫度、氣味、顏色及聲音等易於消失之跡證。

十七、警察人員實施刑案現場保全，得視案件情況及人員裝備，採取下列措施：

- (一)立即實施現場封鎖，非經現場指揮官同意，任何人不得進入。必要時派員於封鎖線外警戒。
- (二)進入現場者，須著必要之防護裝備（如帽套、手套及鞋套等），以免破壞現場跡證。
- (三)室外現場宜使用帳篷、雨棚或其他物品保全跡證，或為適當之記錄後，移至安全處所，以免跡證遭受自然力如風吹、雨淋及日曬等所破壞。

十八、警察人員實施刑案現場封鎖，得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採取下列措施：

- (一)得使用現場封鎖帶、標示牌、警示閃光燈或其他器材，以達成保全現場為原則。
- (二)封鎖範圍及層數，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初期封鎖之範圍應廣，待初步勘察後，視實際需要再行界定封鎖範圍。必要時得實施交通管制。

十九、現場勘察人員抵達現場後，應注意現場封鎖範圍是否妥當，必要時得報告現場指揮官再予調整，以達成現場保全之目的。

肆、 刑案現場勘察

二十、勘察組由鑑識中心主任、鑑識科科長、股長或資深之鑑識人員擔任組長，率同所屬人員，負責現場勘察；現場資通訊器材相關證物，得由科技犯罪偵查隊協助蒐證。具體任務如下：

- (一)運用科學技術與方法勘察採證，作為犯罪偵查及法庭審判之證據。
- (二)採集各類跡證，依其特性分別記錄、包裝、封緘及保存，審慎處理，避免污染，並掌握時效，送請相關單位鑑定。
- (三)研判犯罪嫌疑人進出現場之出入口、方法及關聯性。
- (四)其他現場勘察相關任務。

不同機關共同執行現場勘察時，由主辦機關或協調在場官階最高現場勘察人員擔任現場勘察組組長。

署屬專業警察機關無鑑識人員配置者，有刑案鑑識需求時，得請求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鑑識單位支援。

二十一、現場勘察人員對於住宅或車輛本身或其內之物品實施勘察採證，除依法應以搜索或扣押方式為之者外，採證前應先取得勘察採證標的權利人之同意。

前項同意，勘察採證人員應先向勘察採證標的權利人告知勘察採證之範圍，並請其於勘察採證同意書（如附件一）內簽名或蓋章。

勘察採證標的權利人不同意時，現場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於審酌個案犯罪情節等因素後，仍認有實施之必要者，應依法改以搜索或扣押方式為之，

或報請該管檢察官實施現地勘驗或核發鑑定許可書，請求管轄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時，應以書面為之（鑑定聲請書如附件二）。

二十二、實施現場勘察注意事項如下：

- (一)進入現場應著刑案現場勘察服，及必要之防護裝備（如帽套、口罩、手套及鞋套等），避免將自身跡證轉移至現場。但進入性侵害或其他敏感性案件，現場不宜穿著現場勘察服，並嚴守保密規定，以維護被害人之隱私。
- (二)處理重大案件現場，宜設明確動線，以保全現場跡證。
- (三)勘察人員對於可疑之處所或跡證，得實施必要之搜尋或採證。
- (四)勘察現場時，須冷靜判斷、客觀分析事實真相。
- (五)命案現場屍體之勘察，除初步瞭解身分及必要之紀錄外，速報請檢察官處理；室外現場宜以帷幕或屍布或適當物品將屍體遮蔽。
- (六)對於勘察所知悉之事項，除為偵查作為所必要者外，應確實保密。
- (七)勘察現場發現爆裂物或疑似爆裂物時，應先通報本署刑事警察局爆裂物處理人員至現場排除，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續行勘察。
- (八)爆裂物爆炸現場應會同本署刑事警察局爆裂物處理人員處理。

二十三、現場勘察之步驟參考如下：

- (一)由外而內：從戶外逐步勘察及於戶內現場中心。
- (二)由近而遠：以現場為中心，向外延伸由點而線，由平面至立體，追蹤發現可疑跡證。
- (三)由低而高：由地面開始勘察，依次是門、窗及牆壁，而後及於天花板。現場範圍廣闊者，宜尋找制高點，進行全面觀察。
- (四)由右而左或由左而右：無論由右而左或由左而右，宜按步就班，不能忽左忽右。
- (五)由顯至潛：現場跡證明顯者先行勘察，再逐步發掘潛伏之跡證。

二十四、實施勘察採證注意原則如下：

- (一)勘察人員發現重要跡證時，應迅速報告勘察組長。
- (二)採取跡證前宜先瞭解跡證之種類、性狀、型態及其與案情之關係。
- (三)重要跡證在採取或製模前宜先照相。
- (四)採取跡證應使用適當工具，避免污染其他物質，干擾原有跡證。
- (五)採取跡證宜顧及鑑定之需要量，必要時得全部採取，無法採取足夠數量時，應予註明。
- (六)採取時同時採取鑑定所需比對樣品。
- (七)無法採取之跡證，將原物妥善包裝，送請鑑定。

二十五、現場勘察得視實際需要攜帶下列器（耗）材：

- (一)照相、錄影及照明器材。
- (二)測繪器材。
- (三)採證器材及試劑。

(四)包裝、封緘及保存器（耗）材。

(五)其他必要器（耗）材。

二十六、實施勘察時，由勘察組長先行進入現場，觀察現場內外情況，全般瞭解後，對各明顯之跡證或認為需要細密勘察之位置，宜先為適當之標示（例如放置號碼牌或箭號指示），並向組員為重點提示後，始進行現場記錄及採證工作。

二十七、現場記錄之方法如下：

- (一) 照相。
- (二) 錄影。
- (三) 筆記。
- (四) 測繪。
- (五) 錄音。

二十八、現場照相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照相前，勿觸碰或移動現場跡證。
- (二) 拍攝跡證為顯示其大小，應於其旁放置比例尺。
- (三) 重大複雜之刑案現場，宜增用錄影記錄現場原貌；適用國民法官法案件，應依法務部國民法官法案件調查事項檢核表配合辦理現場記錄。
- (四) 數位原始檔案，製作備份，並注意保密。

二十九、現場影像應求真、求實，並包含下列訊息：

- (一) 現場全貌：宜從不同之方向拍攝。
- (二) 現場相關位置：宜拍攝現場四周環境景象。
- (三) 現場內重要跡證。

三十、命案現場照相要領如下：

- (一) 外圍環境：宜由不同方向分別拍攝。
- (二) 室內陳設：宜拍攝各房間之陳設及原始狀態。
- (三) 陳屍處所：宜由不同方向拍攝，以瞭解現場全貌與屍體及跡證相關位置。
- (四) 跡證：拍攝跡證在現場之位置、外觀及特徵，有比對需要時，應分別拍攝不放置與放置比例尺之垂直近攝影像。
- (五) 屍體：於相驗前宜先拍攝屍體整體情況；另配合法醫師解剖之重點，拍攝創傷之形狀及大小，有顯示大小之必要時，應放置比例尺垂直近攝。

三十一、侵入住宅竊盜、汽車竊盜、殺人、傷害、槍擊、縱火、性侵害及車禍等案件之照相要領，請參照刑案現場照相基本要項（如附件三）。

三十二、現場筆記必要時得以錄影（音）器材輔助記錄；其內容要項參考如下：

- (一) 發生（現）及報案之日期、時間、地點及人員。

- (二)抵達現場之日期、時間、地點及人員。
- (三)記錄抵達現場時之情形如光線、天氣、溫度、味道、在場人員、門窗、抽屜及電器開關情形等暫時性、情況性、型態性、轉移性及關連性之跡證。
- (四)記錄現場發現之重要跡證。
- (五)記錄與被害人、證人、犯罪嫌疑人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談話內容。
- (六)經由觀察或他人供述所獲得之相關資料。

三十三、現場測繪要領如下：

- (一)測繪順序宜先從現場周圍開始，其次為現場，最後為重要跡證之相關位置。
- (二)現場分散數個地方時，宜分別測繪。
- (三)測繪時宜避免移動現場物品，減少誤差。
- (四)現場測繪圖應註明案名、時間、比例及方位等。
- (五)現場測繪和現場筆記資料在離開現場前，宜再確認。

三十四、現場勘察人員宜注意暫時性、情況性、型態性、轉移性及關連性之跡證，並視各類刑案現場之特性及位置，搜尋可能之跡證。

三十五、現場可能進入路線跡證之搜尋，應注意鞋印、輪胎印及工具痕跡等跡證，以及犯罪嫌疑人可能遺留之物品。

三十六、現場入口處跡證之搜尋，應注意觀察門窗開關等情況性跡證，並搜尋有無指紋、痕跡、鞋印、微物及生物等跡證，以及犯罪嫌疑人可能遺留之物品等。

三十七、室內現場跡證之搜尋，注意事項如下：

- (一)可能行經之路徑，注意搜尋指紋、鞋印、痕跡及微物等跡證。
- (二)可能觸摸過或握持過之物品，注意搜尋指紋跡證，並留意採取生物跡證之可能。
- (三)犯罪嫌疑人在現場可能留下之生物跡證、工具痕跡或造成如血跡型態等各種型態性跡證，應注意搜尋。

三十八、室外現場跡證之搜尋，應注意犯罪嫌疑人丟棄之衣物、鞋印、輪胎印等痕跡及工具痕跡或微物等跡證。

三十九、現場出口處跡證之搜尋，應注意指紋、鞋印、輪胎印等痕跡及微物等跡證，以及犯罪嫌疑人可能遺留在出口附近之兇器、工具及贓物等物件。

四十、現場可能逃離路線跡證之搜尋，應注意鞋印及輪胎印等痕跡或微物跡證等，以及犯罪嫌疑人沿路遺落或拋棄之兇器、工具及衣服等物件。

四十一、車輛跡證之搜尋，注意事項如下：

- (一)犯罪嫌疑人在車內犯罪時，注意車輛門窗開關、上鎖情形，並搜尋車

門、後視鏡上可能之指紋、痕跡及工具痕跡或微物等跡證，車內則以搜尋生物、指紋等跡證為重點。

(二)犯罪嫌疑人利用車輛作為交通工具時，在車內以搜尋犯罪工具、兇器及贓物，以及各種可能之轉移性跡證為重點。

(三)涉嫌肇事逃逸之車輛，宜特別注意車輛底盤、輪胎，及在前方保險桿上搜尋生物跡證、印痕、布紋及油漆等微物跡證，必要時採集駕駛座周遭之生物跡證，以連結現場、被害人及肇事者之關係。

四十二、勘察暴力犯罪案件被害人之屍體，注意事項如下：

(一)記錄陳屍之位置。

(二)研判陳屍之地點是遇害地點或是死後移屍。

(三)配合法醫師檢驗或解剖屍體，並為必要之記錄。

(四)如有移動屍體之必要時，應以屍袋或其他適當物品予以保全，避免污染。

(五)於屍體上、衣服上或陳屍周邊環境仔細搜尋印痕、微物及生物等跡證。

伍、 刑案證物採取及處理

四十三、勘察槍擊案件，注意事項如下：

(一)受理員警或勘察人員第一時間拍攝或記錄槍枝原始狀態，確認安全無虞情形下，再進一步檢視彈室內子彈上膛情形、擊錘、板機及保險狀態等，並拍攝或記錄彈匣內子彈數量、現場彈頭、彈殼外觀原始狀態、相對現場位置及微物跡證情形。

(二)記錄被射擊物體孔洞（疑似彈孔）位置，以瞭解射擊方向與相關位置。

(三)疑似槍擊自殺者雙手應立即以紙袋包覆，並採集其衣物、鞋子。

(四)員警涉槍案件由轄區警察局現場勘察，必要時由本署刑事警察局或指派鄰近警察局支援協助現場勘察採證工作。

四十四、勘察爆裂物案件，注意事項如下：

(一)現場發現疑似爆裂物，遇裝備器材不足或技術上有困難時，應通報本署刑事警察局地區防爆隊至現場排除危害，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由勘察人員續行勘察。

(二)本署刑事警察局地區防爆隊安全排除危害後，必要時自爆裂物取樣少量火藥或炸藥，並交由管轄警察機關送驗。

(三)已爆炸現場，應由本署刑事警察局地區防爆隊確定安全無虞後，會同地區勘察人員共同採集爆炸殘留物、裝置、碎片或其他相關物質送驗。

四十五、勘察毒品製造工廠案件，注意事項如下：

(一)遇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或狀況不明，可洽詢環境部環境事故專業諮詢監控中心，由該中心評估或指派地方環境事故技術小組支援處

理。

- (二)遇有火災、爆炸等危害情形，應報請消防機關或本署刑事警察局地區防爆隊等專業單位支援。
- (三)毒品製造工廠多涉及化學品運作，勘察前可利用攜帶型氣體偵檢器，或簡易型檢知管初步確認瞭解潛在危害種類，進行環境初步危害辨識評估，確保安全狀況再行採證。
- (四)必要時，進入現場穿著適當防護措施(防護衣、防毒面罩、手套及鞋套等)，並注意涵蓋口鼻、皮膚等防護措施。
- (五)對於現場可疑毒品、疑似化學品及酸鹼試劑等物質，可利用初篩試劑、偵測器等初步識別。
- (六)樣品採證時應保持環境通風，對於未經確認或不明化學品，應遠離火源或高熱，並避免碰撞、傾倒或噴濺，必要時，應穿著適當防護措施及參考安全資料表(SDS)處理。
- (七)離開現場前，必要時進行裝備除污處理，避免將現場有害物質攜出。

四十六、現場勘察結束後，應製作書面勘察紀錄(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案情摘要。
- (二)勘察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三)勘察人員及分工。
- (四)勘察目的。
- (五)現場勘察及採證送驗情形。

四十七、刑案現場採證標的如下：

- (一)因犯罪所用之物。如嫌犯使用之兇器、工具及車輛等。
- (二)因犯罪所生之物。如指紋、足跡、輪胎痕跡、工具痕跡、液體、污跡、布痕、織物纖維、泥土及毛髮等。
- (三)因犯罪所得之物。如損失之財物等。
- (四)因犯罪所變之物。如家具陳設被移動等。
- (五)因犯罪所毀損之物。如被破壞之門窗、被撬開之櫥櫃及被撕破之衣服等。
- (六)因犯罪所藏匿或湮沒之物。如著用之衣物、損失之財物、犯罪之工具及兇器等。
- (七)因犯罪所遺留或遺棄之物。如嫌犯遺留之包裝紙，不便攜帶之犯罪工具、贓物等。
- (八)其他與案件相關而有必要採取鑑定者。

四十八、槍枝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現場槍枝採取前宜先記錄其原始狀態(所攝影像須能辨識證物之細微特徵)，確認安全無虞後，放入證物袋或證物盒中保存。
- (二)槍枝宜視個案情況及必要性，先行採取指紋、槍擊殘跡或生物跡證等，再送槍枝鑑定；採取二種以上跡證時，應注意採證之順序。

- (三)警察機關查獲涉槍案件，宜由查獲單位或委由查獲地警察機關進行槍枝性能檢測或槍枝動能初篩。
- (四)送鑑槍彈證物遇不安全之情況時應妥善包裝避免碰撞，與其他證物分開送鑑，並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警語，警示收取證物人員注意。

四十九、現場子彈、彈頭（殼）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子彈、彈頭（殼）採取前應先記錄其原始狀態（所攝影像須能辨識證物之細微特徵），並以適當之方法採取。
- (二)子彈、彈頭（殼）宜視個案情況有採取微物跡證（如指紋、生物跡證、槍擊殘跡及纖維等）之必要者，應先行採證，再送鑑定；採取二種以上跡證時，應注意採證之順序。
- (三)避免以金屬器具直接夾取子彈、彈頭（殼），以免破壞工具紋痕。
- (四)彈頭（殼）應以證物袋分別包裝，避免彼此碰撞；非制式子彈，應以合適外盒（如子彈專用包裝盒）妥善固定包裝後送鑑，避免碰撞造成危險。
- (五)員警使用槍枝之比對案件，每一槍枝應提供與現場使用之同類型子彈五顆以上，供試射比對。

五十、車禍現場之油漆、塑（橡）膠等跡證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採集現場遺留之油漆片及塑（橡）膠片，並妥善保存，以利與肇事車輛進行拼合比對。
- (二)注意碰撞接觸面轉印型態痕跡及轉移跡證，並妥善保存其原貌。
- (三)附著或刮擦於車體上之油漆痕或塑（橡）膠，宜深入刮取至車體底漆部位，使成片狀採集物或拆卸跡證所附著之車體部位，包妥送鑑；為防污染，採取不同部位時，宜更換採取工具。
- (四)採取標準樣品：宜採集鄰近撞擊部位之標準樣品供比對，有多處撞擊點時，宜分別採取，並分別包裝標示封緘。
- (五)送鑑大型車體證物，應明確標示待鑑跡證位置，並妥善保護跡證表面，避免送鑑過程因摩擦振動耗損。
- (六)涉案車輛均屬同色系外觀時，應採取、送鑑雙方車輛之標準漆供排除比對。
- (七)現場採集之證物應依微物跡證初篩標準作業辦理初篩。初篩外觀顏色、層次等明顯不符者，宜記錄保存並暫不送鑑。
- (八)委託鑑定文件宜註明各項車禍跡證間之比對關係及其優先比對順序，並同時檢附彩色現場照片、採證位置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或現場勘察報告表）及相關筆錄影本等資料，供鑑定單位備參。

五十一、纖維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可目視之證物，以鑷子採取裝入紙張內包妥。
- (二)微量之根狀纖維，宜以低黏性膠帶黏住纖維一端後，將膠帶固定於與纖維顏色對比之乾淨紙張上或以乾淨護貝膜固定封住纖維附著所在之物體。

- (三)於可疑纖維樣品採集處，宜同時注意有無遺留織物編織紋痕、印染圖紋可供比對。
- (四)現場採集之證物應依微物跡證初篩標準作業辦理初篩。初篩發現外觀型態、顏色等明顯不符者，宜記錄保存並暫不送鑑。
- (五)委託鑑定文件宜註明各項跡證間之比對關係及其優先比對順序。

五十二、火（炸）藥及爆炸遺留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火（炸）藥送鑑時宜先由爆裂物處理人員酌採零點五公克，以紙張包妥後再置入尼龍證物袋，嚴禁直接以塑膠夾鏈袋、金屬、玻璃、陶瓷或其他硬質容器封裝，運送過程並避免碰撞、摩擦及高溫等狀況。
- (二)爆裂物應由爆裂物處理專業權責單位就近先行安全拆解後，再依規定採集適量火炸藥送鑑。
- (三)爆炸後爆裂物碎片應予採集分類，疑為火（炸）藥殘留物或容器碎片，宜以尼龍證物袋密封包裝後全數送鑑，餘證物應妥予密封保存，視需要再行送鑑。

五十三、槍擊殘跡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採取槍擊殘跡，應以黏有雙面碳膠之鋁（銅）座分別黏取不同部位，並分別標示其採證位置。
- (二)採取手部槍擊殘跡，宜於案發後八小時內儘速採集未經清洗、擦拭及救護之手部殘跡；採取其他相關之槍擊殘跡，宜於案發後十二小時內儘速採集未經清洗、血跡污染之最外層衣物表面殘跡。
- (三)同案查獲槍彈證物，宜同時採取其彈殼內槍擊殘跡備驗。
- (四)同案有槍彈證物可供鑑定者，以槍彈證物之鑑定為優先，並將槍擊殘跡證物暫時保存，視案情需要，再行送鑑。槍擊事實明確時，亦同。

五十四、毒品及其器具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查獲可疑之毒品及其使用之器具時，宜注意容器外可能遺留指紋、血液及唾液等跡證。如有採取指紋或生物跡證之必要者，宜先行採集送鑑。
- (二)毒品證物應就持有人別、外觀型態及包裝等分類，並載明送鑑數量、重量、包、袋、瓶、罐及桶等單位。
- (三)總數逾十包（瓶、罐）之即溶包毒品、神仙水等、毒品運輸案之藥錠（含膠囊）及晶體，應依警察機關緝獲毒品抽樣送鑑原則抽樣後送驗。
- (四)查獲疑似毒品製造工廠時，鑑識人員配合採證；現場相關物質宜全部採集、秤重，並酌採十公克（顆），不滿十公克（顆）者，得全數送鑑，器具、設備所殘留物質，以乾淨工具刮取或以適當溶劑洗滌採取，均包裝封緘後送鑑；標籤脫落之化學藥品、試劑，酌採十公克並包裝封緘後送鑑；標示明確之化學藥品、試劑應將標示名稱拍照等記錄後先封妥保存，視司法偵審需求，再行送鑑。
- (五)毒品證物應使用透明或足以檢視內容物之證物袋，並使用具防偽、防

拆功能及不易毀壞而得以保存一定年限之專屬封緘條。證物袋上應記載移送字號等足資辨識被告姓名、毒品種類及重量等資訊。

- (六)對於取(抽)樣送驗之證物及所餘證物，由取(抽)樣單位以毒品證物專用封緘條封緘。對於由鑑識單位派員會同查獲單位至他處取(抽)樣之證物，由鑑識單位及查獲單位依具體個案自行協調包裝，並以毒品證物專用封緘條封緘。
- (七)對於體積大或液態不易以證物袋包裝之毒品，查獲單位得使用紙箱或塑膠箱(桶)等容器包裝，並將包裝容器之所有開合處以透明膠帶密封，再以毒品證物專用封緘條封緘。但贓物庫收受證物之包裝材質有特殊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五十五、微物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液態證物：以適當之塑膠或玻璃容器裝盛，謹防滲漏，專人送鑑。
- (二)有針頭之證物：以針頭蓋或適當器具保護針頭並以適當之硬式容器包裝，並於包裝外加註警語。

五十六、尿液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尿液檢體依採驗尿液實施辦法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辦理。
- (二)尿液檢體之初步檢驗及複驗說明如下：
 - 1.初步檢驗應送至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關(構)。另加驗新興毒品部分送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檢驗機關(構)鑑定。
 - 2.複驗應由管轄檢察官或法院決定之。

五十七、文書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字跡：蒐集犯罪嫌疑人與案發時期相近之日常書寫字跡(如申請單、帳簿、電話本及日記等)。無該等資料者，則令犯罪嫌疑人當場書寫，儘可能採相同文具與書寫方式，並以事前擬妥之類同文稿，令犯罪嫌疑人聽寫後抽存，反覆多次書寫。
- (二)印文：待鑑定或供比對之印文需為原本，且以蓋印時間相近者為宜，並將原始印章一併送鑑。
- (三)偽(變)造文件：除原件送鑑外，連同參考樣品一併送鑑。
- (四)文書證物視個案情況，有同時採取指紋或生物跡證之必要者，應注意採證順序。

五十八、影音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數位檔案以未壓縮檔案格式轉檔為宜，並備份或燒錄成光碟。
- (二)數位視訊檔案須轉檔成常用格式，無法轉檔者，併附解碼程式送鑑；勿以翻拍螢幕畫面之檔案送鑑。
- (三)送鑑證物應妥善包裝與保存，遠離磁場干擾。

五十九、痕跡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輪胎、鞋類印痕之採取：除一般之現場拍攝外，先放置比例尺垂直近

攝印痕之細部紋路，以利比鑑，並視印痕特性以適當方法採取之。

- (二)刑案現場輪胎紋路之拓印：先拍攝車輛之整體外觀與胎紋之細部紋路，並注意附著其上之生物跡證應先行採取，胎紋拓印以不取下輪胎，再鋪適當厚度之墊襯物後，逕壓印輪印於透明片、紙板或紙張為宜，採足全輪與側緣印，註明車號、車輪位置、內外側、行進方向、拓印時間及採證人員等相關資料。
- (三)刑案現場可疑之鞋類宜送請鑑定單位拓印鞋底紋；自行拓印鞋底紋送鑑者，宜連同鞋子或拍攝鞋底紋影像一併送鑑。
- (四)刑案現場工具痕跡之採取：先放置比例尺拍攝相關位置及紋路後，將痕跡所在之物體取下，並註明待鑑處等相關資料；倘無法取下時，宜塑製待鑑痕跡模型，連同相片等資料送鑑。
- (五)送鑑相關工具痕跡及物證，注意防潮、避免碰撞。

六十、指紋證物之處理應依指紋鑑識作業手冊、警察機關辦理去氧核醣核酸及指紋作業規定辦理。

六十一、數位證物之處理應依刑案現場數位證物蒐證手冊辦理。

六十二、生物跡證之保存原則如下：

- (一)現場生物跡證先陰乾，再置於紙袋保存。
- (二)血液、尿液等液態證物，冷藏保存。
- (三)肌肉、骨骼及人體組織等，宜冷凍保存；立即送鑑者，可冷藏暫存。

六十三、生物跡證參考檢體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採取參考檢體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取得被採樣人之同意，並填具勘察採證同意書。被採樣人為受監護宣告或未成年之人者，應取得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執行採取時，優先採取唾液檢體，其次為血液檢體，採取方法如下：
 - 1. 唾液檢體：採樣前先請被採樣人以清水漱口，滌除其口中之殘屑物，再以棉棒擦拭被採樣人口腔二側黏膜細胞，須採樣三枝棉棒，待棉棒陰乾後置入紙袋保存。
 - 2. 血液檢體：人體血液採取應由醫事人員為之，取至少二毫升血液，置於含有 EDTA 抗凝劑試管（紫色瓶蓋）內並冷藏保存。被採樣人曾接受骨髓移植或採取前曾因急救接受輸血者，宜避免採取血液檢體。
- (三)送鑑時註明被採樣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 (四)參考檢體鑑定完畢，除案件後續偵審留用或依法律規定應留存外，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實驗室鑑定後得檢還原送鑑單位或定期辦理銷毀。
 - 2. 採樣單位得檢還被採樣人或定期辦理銷毀。

六十四、

死者參考檢體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採取方式：

- 1.得採取唾液、血液，或以乾淨棉棒轉移死者傷口血液。死者曾接受過骨髓移植或死亡前因急救接受輸血者，宜避免採取血液檢體。
- 2.屍體有腐敗情形者，宜採取骨骼檢體；呈白骨化者，則採取大腿骨或未蛀牙之牙齒。
- 3.法醫師、醫師及檢驗員於相驗或解剖時未採取者，經檢察官同意後，得由現場勘察人員採取死者唾液或傷口上血液。

(二)送鑑時註明死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三)死者參考檢體鑑定完畢，依下列方式處理：

- 1.死者唾液棉棒或血跡棉棒檢還原送鑑單位。
- 2.死者血液由鑑定單位製成血斑後檢還送鑑單位。
- 3.小型骨骼於實驗室鑑定後保存六個月後銷毀，送鑑單位認為有領回之必要者，於期限內向鑑定單位領取。
- 4.大型骨骼由送鑑單位向鑑定單位領回。

六十五、現場體液、體液斑跡或微量跡證之採取原則如下：

- (一)現場體液證物：得以乾淨棉棒或紗布吸取體液證物後陰乾，裝入紙袋中保存，量多時（約五毫升以上），得以針筒抽取，置入無菌試管中保存。
- (二)現場體液斑跡證物：得以乾淨棉棒或紗布沾生理食鹽水或蒸餾水擦拭證物斑跡後陰乾，裝入紙袋中保存。
- (三)微量跡證或沾有體液斑跡之證物：得直接剪取、採取，或以其他適當方法採取之。

六十六、各類生物跡證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毛髮：分開包裝，避免破壞毛囊組織。
- (二)菸蒂、檳榔渣、吸管、牙籤及口香糖等：陰乾後，每一個（根）分開包裝。
- (三)飲料瓶：以乾淨棉棒沾取生理食鹽水或蒸餾水轉移其瓶口斑跡後，送鑑轉移棉棒檢體。
- (四)衛生紙、衣物及凶器等沾有血液或其他體液證物：陰乾後分項包裝。凶器陰乾後，以乾淨紙張包裹後，裝入合適的證物袋（箱）包裝。
- (五)組織、骨骼：以乾淨之鑷子或穿戴乾淨手套採取證物後，放入適當容器中冷藏或冷凍保存。
- (六)帶有針頭之針筒：以針頭蓋或適當器具保護針頭並以適當之硬式容器包裝，並於包裝外加註警語。

六十七、性侵害案件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依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及本署製發之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袋採證流程，由各責任醫院醫護人員進行採證。

- (二)員警受理性侵害案件，陪同被害人驗傷採證，或依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責任醫院之請求，前往醫療院所取回證物袋時，應依證物袋內採集單內容，清點證物，有任何疑問均查明、記錄。
- (三)證物清點後，應將同意書第二聯取出併受理單位紀錄存參。證物袋送鑑時，檢附相關案情資料，供鑑定單位參酌。證物袋宜室溫妥適保存，胚胎需冷藏或冷凍保存，尿液需冷藏保存。
- (四)為符合性侵害案件保密原則，案由一律以被害人姓名代碼代替之，以利辨明案別。該案件前已有證物送鑑，於再次送鑑該案證物或涉嫌人進行比對時，宜於公文主旨敘明前案本署刑事警察局生物科案件編號，以利併案比對。

六十八、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袋及相關證物鑑定後保管及後續處理流程如下：

- (一)送鑑單位收受鑑定完畢檢還之證物，應列冊妥善保管。
- (二)被害人血液及胚胎，於鑑定後由實驗室保存六個月後銷毀。有領回之必要者，於期限內向實驗室領取。
- (三)案件經告訴、自訴或警察機關移送者，證物袋及相關證物應連同鑑定書函（移）送檢察機關或法院。
- (四)性侵害犯罪案件屬告訴乃論者，尚未提出告訴或自訴時，由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保管，除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外，證物保管六個月後得逕行銷毀。
- (五)非告訴乃論案件，犯罪事實明確，僅係未查獲犯罪嫌疑人時，應依未破刑案證物之處理規定辦理，由警察機關併未破刑案證物保管。案情不完整之案件，經進一步偵查認該證物無保存價值者，則簽結處理。
- (六)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採證後無法聯繫或未報案者，其證物袋及相關證物送本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後，鑑定書依法保存。證物袋及相關證物自採樣蒐集起，存放保管一年六個月後，仍無法聯繫被害人或查無其他證據者，證物得進行銷毀。
- (七)警察局、警察分局保存性侵害案件證物及鑑定書流向紀錄。

六十九、執行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強制採樣程序如下：




- (一)執行去氧核醣核酸採樣前，應先確認下列事項：
 - 1. 被採樣人身分。
 - 2. 被採樣人在去氧核醣核酸資料庫中無資料。
 - 3. 少年被告之採樣，司法警察機關應於接獲法院處理少年事件裁定書後，通知少年被告接受採樣。
- (二)司法警察機關依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五條實施去氧核醣核酸強制採樣前，應以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 (三)去氧核醣核酸採樣通知書（如附件四）應由警察分局長以上機關主官簽名，並送達被採樣人；受強制採樣之人已自行到場者，仍應製作通知書當場交付。
- (四)通知書經合法送達，被採樣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

發拘票。依照執行犯罪嫌疑人拘提作業程序，於拘提到案後執行採樣程序。

- (五)執行採樣時應優先採取唾液樣本，其次為血液樣本，再其次為毛髮樣本。唾液及毛髮樣本得由司法警察機關執行採取，血液樣本應由醫事人員採取。
- (六)執行採樣完畢後，執行採樣機關應製作去氧核醣核酸採樣證明書（如附件五）發給被採樣人。
- (七)去氧核醣核酸（以下簡稱DNA）樣本採取方式如下：
- 1.唾液採樣卡套組（如FTA卡）：採樣前先請被採樣人以清水漱口，滌除其口中之殘屑物，取套組中採取棒，先置於被採樣人舌下含溼後，再刮擦口腔二側黏膜細胞，取出採取棒，將其上唾液轉壓印至唾液採樣卡，待乾燥後置入套組中之保存袋保存。
 - 2.唾液棉棒：採樣前先請被採樣人以清水漱口，滌除其口中之殘屑物。再以棉棒擦拭被採樣人口腔二側黏膜細胞，須採樣三枝棉棒，待棉棒陰乾後置於同一紙袋保存。
 - 3.血液：由醫事人員對被採樣人進行抽血，應低溫冷藏存放。
 - 4.毛髮：採取被採樣人有毛囊細胞或組織之頭髮五根至七根，先以紙張包裝後，再置入紙袋中保存。
- (八)執行採樣完畢後，執行採樣人員應於DNA樣本外包裝封口處封緘，並註明封緘日期，騎縫處應由執行採樣人員簽章；DNA樣本之保管及運送應有相關紀錄。
- (九)司法警察機關應於採樣後十五日內，將DNA樣本連同採樣通知書影本送交本署刑事警察局。於所涉案件移送時，應將移送書影本送交本署刑事警察局。送交少年被告DNA樣本，應將法院裁定書影本送交本署刑事警察局。
- (十)司法警察機關應於移送書之DNA採樣欄位內註明犯罪嫌疑人有無執行採樣等情形。
- (十一)被採樣人所涉案件有證物需鑑定比對時，宜將DNA樣本連同證物一併送鑑，或所涉案件證物已送鑑定，補送樣本時應告知證物相關資訊，以利比對。

七十、性侵害加害人資料蒐集程序如下：

-  (一)指紋捺印依據性侵害加害人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DNA採樣對象應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判決有罪確定（不含性騷擾防治法），且尚未建檔於DNA建檔管理系統。
- (三)DNA採樣及送驗程序，依本手冊第六十九點規定辦理。
- (四)警察機關應將指紋及DNA樣本連同其執行罪名及採樣程序之佐證資料影本送交本署刑事警察局。

(五)蒐集性侵害加害人資料前，應以書面通知(如附件六)；蒐集資料後，應發給證明書(如附件七)。

陸、 刑案證物包裝、封緘、保管、交接、送鑑及銷毀

七十一、刑案證物之包裝、封緘、保管、交接及送鑑等處理原則如下：

- ① (一)刑案證物應依其特性適當採取，避免相互污染，分開包裝、封緘，包裝外註明案由、證物名稱、採證位置、數量及採證人姓名等資料。
- (二)刑案現場證物採取後，應即製作證物清單(如附件八)。所有人、保管人及持有人在場者，應付與其證物清單，並請其簽名確認。除配合偵查人員執行搜索扣押外，其僅由鑑識人員執行勘察採證案件，採獲證物經調查或鑑定結果研判與犯罪具關聯性，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留存者，準用扣押物相關規定，並另製作搜索扣押筆錄，併同證物及案件相關卷資交付案件承辦人。
- (三)刑案證物自發現、採取、保管及送鑑至移送檢察機關或法院，每一階段交接流程(如交件人、收件人、交接日期時間、保管處所及負責保管之人等)應記錄明確，並由交件、收件人員確認證物包裝封緘完整性，完備證物交接管制程序。毒品證物經鑑識(定)單位抽樣或驗畢，以毒品專用封緘條封緘，並應保有鑑識(定)單位包裝及完整封緘，儘速移交該管地方檢察署保管。
- (四)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科)、刑警大隊及警察分局偵查隊，應設置刑案證物室，其證物管理依照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作業規定辦理。
- (五)刑案證物採取後應先進行初篩程序，並評估證物之鑑定必要性，以決定送鑑之先後順序。未送鑑之證物，應妥善保存於證物室，視案情需要，再行送鑑。
- (六)刑案證物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派專人送鑑及領回，證物送鑑前及驗畢後領回，未移送該管地方檢察署前，應存放證物室保管。送鑑時效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於採證後十五日內送鑑。因延誤送鑑致生不良後果者，視情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追究責任。

七十二、刑案現場勘察採獲證物，經調查或鑑定結果研判與犯罪無關聯且無留存必要者，除法規有特別規定應保管者外，得簽會案件偵辦單位並經機關主官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發還所有人或銷毀，銷毀作業應會同督察(政風)單位進行，相關簽陳及銷毀紀錄併卷歸檔。